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

原告 蔡慧潔（已歿）

蔡緯國

陳素燕

陳鳳暘

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被告 陳素雯

陳素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蔡慧潔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死亡，兩造應承受訴訟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5時00分在家事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